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24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0号8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某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闵行协和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某。

本院在执行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
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闵行协和房地
产经营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
2民初3051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
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闵行协和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
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0号804室
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宏 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楚 行